

6.14 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郴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郴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）的（郴州市电子监控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郴州市电子监控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5623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2.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1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